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8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惠军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惠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对 2016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13）和《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